

医保—用人单位—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检查单（检查标准）

检查单名称	检查模块	检查项	检查内容	检查标准	
				检查要点	检查依据
医保—用人单位—医疗保险和生育保险—检查单	用人单位—医保执法检查	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社保登记等行为（医保和生育）	是否发现用人单位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中医保的相关内容	检查用人单位规章制度、社保登记等行为（医保和生育），如未发现异常，依次跳转问题；如发现异常，依法进行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和履行劳动义务。 第八十九条 用人单位制定的劳动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对劳动者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73号） 第四条 用人单位应当依法建立和完善劳动规章制度，保障劳动者享有劳动权利、履行劳动义务。用人单位在制定、修改或者决定有关劳动报酬、工作时间、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保险福利、职工培训、劳动纪律以及劳动定额管理等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或者重大事项时 应当经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全体职工讨论，提出方案和意见，与工会或者职工代表平等协商确定。在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实施过程中，工会或者职工认为不适当的，有权向用人单位提出，通过协商予以修改完善。用人单位应当将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和重大事项决定公示 或者告知劳动者。 第八十条 用人单位直接涉及劳动者切身利益的规章制度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是否按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医保和生育）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第五十七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 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 第五十八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 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 第八十四条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用人单位依法终止后，是否按照规定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		1.《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9号） 第九条 缴费单位的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的 应当自变更或者终止之日起30日内，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社会保险登记手续 第二十三条 缴费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变更登记或者注销登记，或者未按规定申报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 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2.《社会保险费征缴监督检查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9号） 第十二条 缴费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在社会保险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或者缴费单位依法终止后 未按规定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变更登记或者社会保险注销登记的
			是否存在逾期不缴纳社会保险费（医保和生育）		1.《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5号） 第六十条 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 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 第八十六条 用人单位未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的，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责令限期缴纳或者补足 并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逾期仍不缴纳的，由有关行政部门处欠缴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是否存在用人单位不按照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材料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有权采取下列调查、检查措施： （三）要求用人单位提供与调查、检查事项相关的文件资料，并作出解释和说明，必要时可以发出调查询问书。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 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
			是否存在用人单位无理抗拒执法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十一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下列事项实施劳动保障监察 （一）用人单位制定内部劳动保障规章制度的情况 （二）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的情况 （三）用人单位遵守禁止使用童工规定的情况 （四）用人单位遵守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特殊劳动保护规定的情况 （五）用人单位遵守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规定的情况 （六）用人单位支付劳动者工资和执行最低工资标准的情况 （七）用人单位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和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情况 （八）职业中介机构、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机构遵守国家有关职业介绍 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考核鉴定的规定的情况 （九）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劳动保障监察事项。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无理抗拒、阻挠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实施劳动保障监察的。
是否发现用人单位拒不改正、拒不履行行政处理决定的行为	1.《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第一百零一条 用人单位无理阻挠劳动行政部门、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行使监督检查权，打击报复举报人员的，由劳动行政部门或者有关部门处以罚款；构成犯罪的，对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23号） 第三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				